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,本次会议由监 事会主席洪朝辉先生召集并主持,应出席监事 3 名,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会议的 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和表决,一致通过以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根据法律法规、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和公司《章程》等的要求,公司编制了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全体监事认为: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3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备查文件:

1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:



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4月29日